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浦民三(知)初字第986号

原告广州微模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。

法定代表人陈洋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王新宪，广东泽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力克系统(上海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XXX号

A、B、C、D部位。

法定代表人DANIEL HARARI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邵焯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林毅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微模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力克系统(上海)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后，原告于2016年4月26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自行处分诉讼权利，上述撤诉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广州微模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撤回本案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2,80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1,400元，由原告广州微模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	判	长	朱俊
审	判	员	蔡文霞
	人	民	周志勇
	陪	审	
书	记	员	陆申甲

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